

关于《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（2015-2018年）》执行情况 况及2018年有关工作完成情况的通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：

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国发〔2019〕4号），做好《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（2015—2018年）》（教职成〔2015〕9号，以下简称《行动计划》）收官工作，推动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，现通报《行动计划》执行情况以及2018年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、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编制与报送等有关工作完成情况。

一、《行动计划》

根据《关于开展〈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（2015—2018年）〉2018年执行绩效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司函〔2018〕152号），各省（区、市及兵团，以下统称各地）和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行指委）《行动计划》执行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绩效数据采集

1. 各地数据填报情况

截至2019年2月28日，32个省份（含兵团，下同）完成数据填报并函报了绩效数据采集汇总表和绩效报告。

2. 行指委数据填报情况

截至2019年2月28日，42个行指委完成数据填报并函报了绩效数据采集汇总表和绩效报告；餐饮、公安、环境保护、煤炭、轻工、信息化教学等6个行指委未填报且未函报。

（二）绩效数据分析

1. 各地任务（项目）执行情况

经过三年实施，各地共启动任务1310项，启动率99%；启动项目397个，启动率96%；启动项目实际布点22806个，布点率184%。北京、黑龙江、海南、西藏等4个省份任务启动率未达到100%，海南、贵州、西藏等3个省份项目启

动率未达到 100%。2018 年，北京等 31 个省份省级财政投入经费合计 139.05 亿元，西藏未安排投入经费（详见附件 1、附件 2）。

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，32 个省份发文立项建设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 490 所、骨干专业（群）4208 个。

2. 行指委任务（项目）执行情况

行指委共启动任务 286 项，启动率 86%；启动项目 277 个，启动率 91%；启动项目实际布点 1553 个，布点率 86%。包装、广播影视、美发美容、食品工业、卫生等 5 个行指委任务启动率未达到 100%；包装、船舶工业、纺织服装、航空工业、外经贸等 5 个行指委项目启动率未达到 100%（详见附件 3）。

二、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

根据《关于全面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司函〔2017〕56 号），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，23 个省份按要求报送了 2018 年工作总结以及 2019 年工作安排；福建、四川、云南、西藏、青海、宁夏等 6 个省份应报未报，内蒙古、黑龙江、重庆等 3 个省份未报送中职诊改工作总结和计划。

三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

根据《关于做好 2018 年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司函〔2018〕88 号），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，1332 所应报数据的高职院校全部填报了状态数据，实现应报尽报。

四、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

根据《关于编制和报送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（2019）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司函〔2018〕142 号），各地高等职业院校质量年度报告（以下简称年报）报送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省级年报

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，31 个省份报送了省级年报和纸质公文，西藏应报未报。

（二）学校年报

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，32 个省份的 1344 所高职院校全部报送了校级年报，实现了应报尽报。

（三）企业年报

截至2019年2月28日，31个省份的544所高职院校联系1155家企业发布了企业参与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年度报告（以下简称企业年报）。吉林省没有高职院校联系企业发布企业年报。

（四）合规性检查

2019年年报要求包含：学生发展、教学改革、政策保障、国际合作、服务贡献、面临挑战等六个部分内容和“计分卡”“学生反馈表”“资源表”“落实政策表”“国际影响表”“服务贡献表”等六张表格，且学校年报须具备“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”，并由院校法人代表签字后扫描置于首页。经查，辽宁、青海、兵团等3个省份的省级年报缺少国际合作部分内容，广西、辽宁等2个省份的六张表格全部缺失；72所院校未提交“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”（详见附件4）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各地（行指委）须充分发挥省级统筹作用，不断加大投入，高质量完成所有承接任务（项目）的实施、检查和验收工作，及时总结经验，推广成果。我部将根据《行动计划》执行绩效，对部分建设项目开展国家级检查认定工作。

2. 各地须认真落实诊改年度工作计划和安排，适时开展省级诊改复核，积极配合完成区域内全国诊改试点院校的复核工作。指导职业院校补齐信息化软硬件短板，加强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的应用，提升教学运行管理信息化水平。总结和推广诊改工作经验，深入推进诊改制度建设，不断提升职业院校内部治理能力和水平。

3. 各地和各高职院校须重视年报编写工作，落实年报通知要求，保证核心内容不缺项；提高数据准确性，保证数据真实规范。

特此通报。

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

2019年3月18日